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70090658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